

贵州省财政厅文件

黔财农〔2021〕62号

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 乡村振兴（以工代赈）补助资金的通知

各关市（州）财政局，县（市、区、特区）财政局：

根据财政部《关于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农〔2021〕33 号），现下达你们 2021 年中央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以工代赈）补助资金 18055 万元（详见附件），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项资金属一次性补助，收入列 2021 年“1100231 贫困地区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支出列 2021 年“21305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政府收支分类科目。为保证资金到账的及时性和可调度性，省财政厅直接对省直管县办理资金调度，非省直管

县资金调度由市（州）根据此文件办理，市（州）不需转发本文。

二、各地要按照《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1〕19号）有关规定，加强资金监管。按照财政部、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预算执行管理的有关要求，在确保财政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加快资金拨付进度，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各地要严格实行政府采购和公示公告制度，衔接资金实行专户管理、专款专用、专账核算，确保资金安全运行和有效使用。请资金使用单位落实绩效管理工作要求，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自评工作。

三、分配至脱贫县的资金，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支持贫困县开展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的意见》（国办发〔2016〕22号）《财政部等11部门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财农〔2021〕22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贵州省支持贫困县开展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黔府办发〔2016〕24号）等有关规定，过渡期内仍可由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并按照县级制定的整合资金管理办法相关要求管理使用。

四、本次下达的资金已由省发展改革委同步下达绩效目标，对于纳入脱贫县涉农资金整合方案用于其他项目的资金，绩效目标对应的指标按被整合资金额度相应调减，不再考核该部分资金对应的任务完成情况。

附件：2021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以工代赈）补助资金安排情况表





抄送：财政部贵州监管局。

贵州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1年5月19日印发

共印100份

附件

2021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以工代赈）补助资金安排情况表

[制表]农业处

单位：万元

单 位	中央资金分配金额	省级资金分配金额	市 级 应 配 套 金 额	备 注
合 计	18,055.00	0.00	0.00	
省级主管部门合计				

市州本级小计	803.00	0.00	0.00	
县区级小计	17,252.00	0.00	0.00	
非省直管区县小计	4,953.00	0.00	0.00	
省直管县小计	12,299.00	0.00	0.00	
贵阳市	300.00	0.00	0.00	
贵阳市本级				
贵阳市区县合计	300.00	0.00	0.00	
其中：非省直管县小计	0.00	0.00	0.00	
省直管县小计	300.00	0.00	0.00	
乌当区				
花溪区				
白云区				
南明区				
云岩区				
清镇市△	100.00			
开阳县△	100.00			
修文县△	100.00			
息烽县△				
观山湖区				
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				
贵阳综合保税区				
六盘水市	713.00	0.00	0.00	
六盘水市本级				
六盘水市区县合计	713.00	0.00	0.00	
其中：非省直管县小计	200.00	0.00	0.00	
省直管县小计	513.00	0.00	0.00	
六枝特区△	230.00			
盘州市△	100.00			
水城县△	183.00			
钟山区	200.00			
遵义市	2,399.00	0.00	0.00	
遵义市本级	100.00			新蒲新区
遵义市区县合计	2,299.00	0.00	0.00	
其中：非省直管县小计	300.00	0.00	0.00	
省直管县小计	1,999.00	0.00	0.00	
红花岗区	100.00			
汇川区	100.00			
播州区	100.00			
桐梓县△	214.00			
绥阳县△	100.00			
湄潭县△	100.00			
凤冈县△	100.00			
余庆县△	100.00			
仁怀市△	100.00			
赤水市△	100.00			
习水县△	300.00			

单 位	中央资金分配金额	省级资金分配金额	市 级 应 配 套 金 额	备 注
正安县△	353.00			
道真仡佬族苗族自治县△	212.00			
务川仡佬族苗族自治县△	320.00			
安顺市	1,250.00	0.00	0.00	
安顺市本级	100.00			黄果树旅游区
安顺市区县合计	1,150.00	0.00	0.00	
其中：非省直管县小计	300.00	0.00	0.00	
省直管县小计	850.00	0.00	0.00	
西秀区	100.00			
平坝区	100.00			
普定县△	230.00			
镇宁布依族苗族自治县△	220.00			
关岭布依族苗族自治县△	347.00			
紫云苗族布依族自治县△	53.00			
安顺经济技术开发区	100.00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	2,519.00	0.00	0.00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本级	100.00			都匀经开区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区县合计	2,419.00	0.00	0.00	
其中：非省直管县小计	100.00	0.00	0.00	
省直管县小计	2,319.00	0.00	0.00	
都匀市	100.00			
独山县△	216.00			
平塘县△	533.00			
荔波县△	210.00			
三都水族自治县△	376.00			
福泉市△	100.00			
瓮安县△	100.00			
贵定县△	198.00			
龙里县△	100.00			
惠水县△	100.00			
长顺县△	220.00			
罗甸县△	166.00			
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	3,657.00	0.00	0.00	
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本级				
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区县合计	3,657.00	0.00	0.00	
其中：非省直管县小计	2,278.00	0.00	0.00	
省直管县小计	1,379.00	0.00	0.00	
凯里市	152.00			
黄平县△	239.00			
麻江县	100.00			
丹寨县△	227.00			
雷山县△	236.00			
施秉县	217.00			
镇远县	100.00			
三穗县	235.00			
岑巩县	236.00			
天柱县	242.00			
锦屏县	309.00			
黎平县△	267.00			
榕江县	381.00			
从江县△	193.00			
剑河县	306.00			
台江县△	217.00			

单 位	中央资金分配金额	省级资金分配金额	市 级 应 配 套 金 额	备 注
毕节市	2,597.00	0.00	0.00	
毕节市本级	203.00			百里杜鹃103万元,金海湖新区100万元
毕节市县合计	2,394.00	0.00	0.00	
其中:非省直管县小计	257.00	0.00	0.00	
省直管县小计	2,137.00	0.00	0.00	
七星关区	257.00			
大方县△	242.00			
黔西县△	248.00			
金沙县△	100.00			
织金县△	540.00			
纳雍县△	204.00			
威宁彝族回族苗族自治县△	605.00			
赫章县△	198.00			
铜仁市	2,583.00	0.00	0.00	
铜仁市本级	200.00			大龙区100万元,高新区100万元
铜仁市区县合计	2,383.00	0.00	0.00	
其中:非省直管县小计	295.00	0.00	0.00	
省直管县小计	2,088.00	0.00	0.00	
碧江区	135.00			
松桃苗族自治县△	421.00			
玉屏侗族自治县△	100.00			
万山区	160.00			
江口县△	226.00			
石阡县△	232.00			
印江土家族苗族自治县△	232.00			
思南县△	442.00			
德江县△	227.00			
沿河土家族苗族自治县△	208.00			
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	2,037.00	0.00	0.00	
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本级	100.00			义龙试验区100万元
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区县合计	1,937.00	0.00	0.00	
其中:非省直管县小计	1,223.00	0.00	0.00	
省直管县小计	714.00	0.00	0.00	
兴义市	130.00			
兴仁县	122.00			
贞丰县	252.00			
册亨县△	370.00			
望谟县△	344.00			
普安县	229.00			
晴隆县	366.00			
安龙县	124.00			
贵安新区				
贵州双龙航空港经济区				

